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2002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分局主要职责：

-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 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 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 (以下简称“单位”) 共 3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交通警察大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	藁城区看守所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注: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854,20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0,823,225.7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39,14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854,205.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4,562,365.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08,160.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4,562,365.78	总计	62	134,562,36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131,854,205.47	131,854,205.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115,065.47	128,115,065.47					
20402	公安	128,115,065.47	128,115,065.47					
2040201	行政运行	59,195,206.80	59,195,206.8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56,943.90	22,256,943.90					
2040220	执法办案	46,297,254.77	46,297,254.7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65,660.00	365,6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9,140.00	3,739,140.00					
21004	公共卫生	3,739,140.00	3,739,14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739,140.00	3,739,1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562,365.78	61,089,807.15	73,472,558.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823,225.78	61,089,807.15	69,733,418.63			
20402	公安	130,823,225.78	61,089,807.15	69,733,418.63			
2040201	行政运行	59,287,480.48	59,287,480.4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56,943.90		22,256,943.90			
2040220	执法办案	48,587,541.40	1,802,326.67	46,785,214.7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91,260.00		691,2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9,140.00		3,739,140.00			
21004	公共卫生	3,739,140.00		3,739,14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739,140.00		3,739,1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854,20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0,823,225.78	130,823,225.7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39,140.00	3,739,14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854,205.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562,365.78	134,562,365.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08,160.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08,160.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4,562,365.78	总计	64	134,562,365.78	134,562,36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汇总）

2021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562,365.78	61,089,807.15	73,472,558.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823,225.78	61,089,807.15	69,733,418.63
20402	公安	130,823,225.78	61,089,807.15	69,733,418.63
2040201	行政运行	59,287,480.48	59,287,480.4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56,943.90		22,256,943.90
2040220	执法办案	48,587,541.40	1,802,326.67	46,785,214.7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91,260.00		691,2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9,140.00		3,739,140.00
21004	公共卫生	3,739,140.00		3,739,14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739,140.00		3,739,1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98,112.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9,837.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242,666.53	30201	办公费	371,707.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110,941.52	30202	印刷费	8,7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37,461.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1,060.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11,229.00	30205	水费	81,848.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1,060.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44,503.02	30206	电费	270,8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982.54	30207	邮电费	1,507,83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1,781.5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24,008.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1,920.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262.53	30211	差旅费	45,398.6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65,71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4,776.6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52,557.40	30214	租赁费	7,40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0,797.1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311.1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64,968.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4,029.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0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896.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5,7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800.00	30229	福利费	444,240.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83,87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430.99			
人员经费合计		55,138,909.47	公用经费合计					5,950,89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16,000.00		2,716,000.00		2,716,000.00		2,671,698.68		2,671,698.68		2,671,69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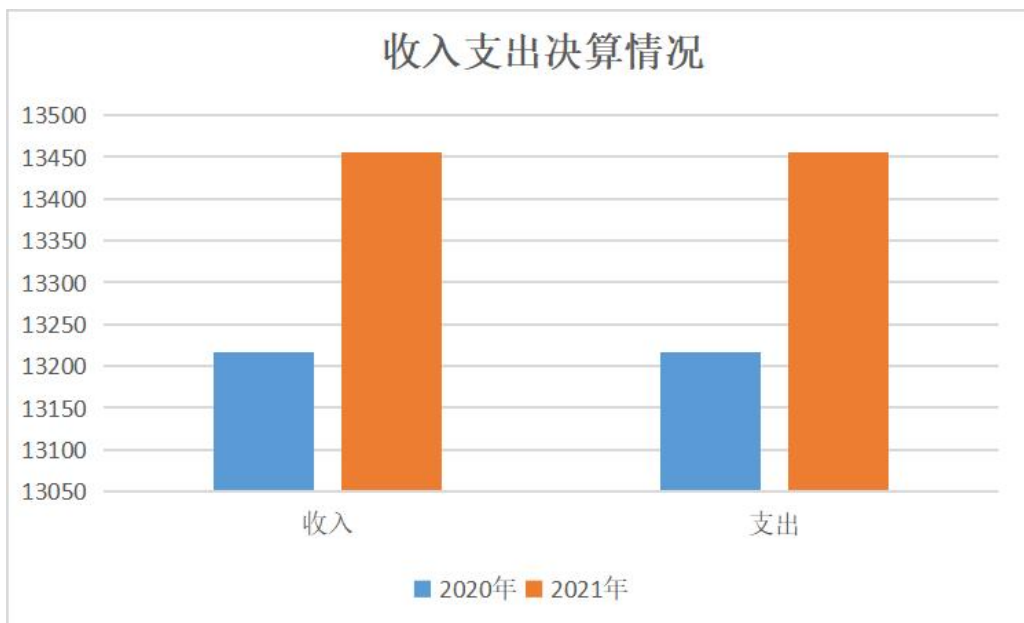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456.2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39.97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拘留所建设项目与疫情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185.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85.4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45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08.98 万元，占 45.39%；项目支出 7347.26 万元，占 54.6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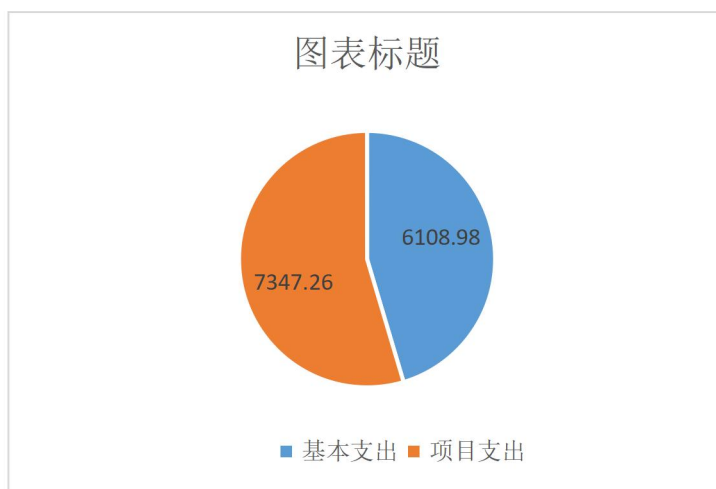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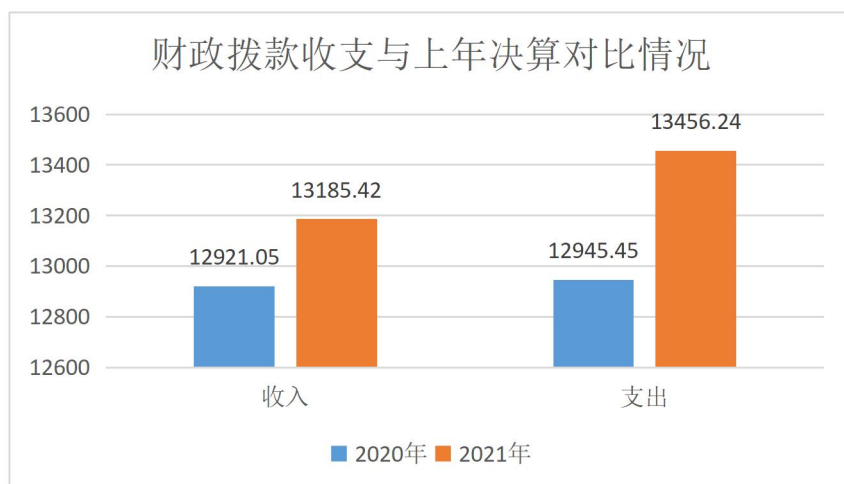
图 1：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185.4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64.37 万元，增长 2.04%，主要是增加了拘留所建设项目；本年支出 13456.24 万元，增加 510.79 万元，增长 4%，主要是增加了拘留所建设项目及疫情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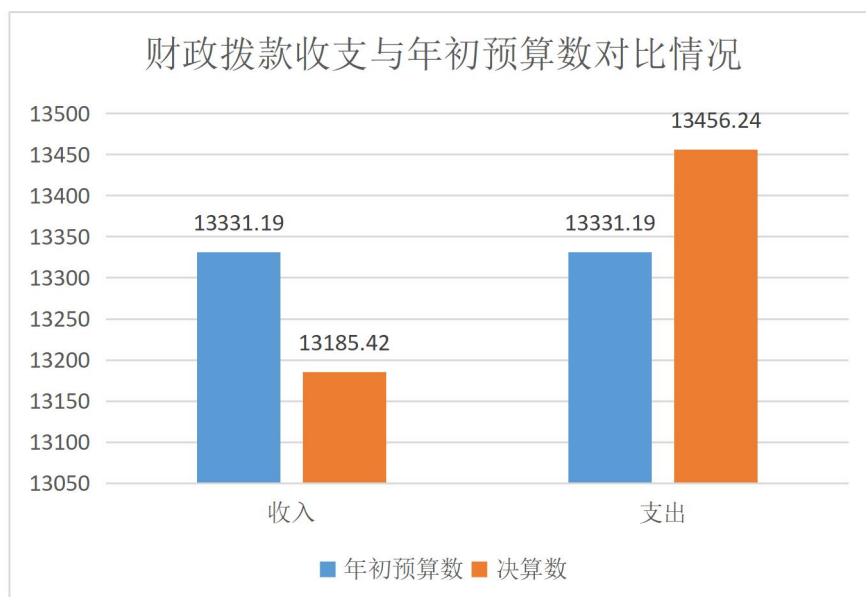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185.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4.37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拘留所建设项目；本年支出 13456.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0.79 万元，增长 3.94%，主要是增加了拘留所建设项目及疫情资金等。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18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比年初预算减少 145.7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1345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3%，比年初预算增加 125.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了疫情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8.9%，比年初预算减少 145.77 万元，主要是部分人员退休，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93%，比年初预算增加 125.05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疫情资金。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456.24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类方面支出 13082.32 万元，占 97.22%，卫生健康支出 373.92 万元，占 2.78%。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08.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1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 595.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6%，较预算减少 4.43 万元，降低 1.63%，主要是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降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206 万元，降低 43.53%，

主要是减少了公车购置。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71.6万元，支出决算267.17万元，完成预算的98.36%。较预算减少4.43万元，降低1.63%，主要是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降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206万元，降低43.53%，主要是减少了公车购置。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了237.99万元，降低237.99%，主要是今年未购置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7.17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94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4.43万元，降低1.6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31.99万元，降低13.6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3 个，共涉及资金 6973.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运行平稳，能够将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经济效益，对现代警务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经费支撑。实现了夯实基层基础、筑牢安全防线，成为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前哨堡垒”。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公安机关正常办案活动，使经费真正服务实战、应用实战；二是不断打击各类刑事违法犯罪，使案件发案率明显下降，提高公众对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认同感。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871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非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300	300		300	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组织开展巡逻防控、人口户籍管理、治安管理和出入境及外国人管理。2、降低案件发案率，提高案件侦破率。			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受案率	10	≥90%	95%	10
		质量指标	户口登记项目准确率	10	≥90%	95%	10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行政案件	10	按时办结行政案件	100%	10
		成本指标	户籍证件收费标准	10	临时证10元、二代证首次免费、换证10元、补证20元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40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100%	38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	≥80%	85%	10
	总分						98
五、项目绩效分析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张晓娜

联系电话：88380022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5.0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3.58 万元，增长 4.1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藁城发生疫情，民警都居单位办公。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0.9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430.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32%。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4 辆，比上年无增减。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比较无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